

类别：A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崔省强

宝市财办函〔2024〕40号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对宝鸡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四次会议
第237号建议的答复函

姚林东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重视解决野猪毁秋问题的建议》（237号）已收悉，对您的建议我局认真学习研究，充分征求市林业草原局的意见建议，现结合实际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财政、林草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把野生动物保护作为建设美丽宝鸡、维护生态安全的重要抓手，坚决落实全国人大《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持续加强以秦岭区域为重点的野生动物保护，重点野生动物造成

人身财产损害赔偿工作有序推进，有效解决了野生动物致害问题。

一、关于加强农作物管护

近年来，我市财政部门高度重视农作物管护工作，在市县财力困难的情况下，积极争取中省资金，不断加强对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的财政支持力度，对于您提到的“为降低野猪等野生动物对农作物造成的损失，安排财政专项资金，加强对农作物护秋巡逻的支持力度”我们积极协调市林业草原局，对野生动物毁损农作物管护工作进行了研判。目前，野生动物损害农作物事件仅发生在麟游、太白、凤县等偏远山区，损毁事件具有鲜明地域特点，且相关行业部门之间管护责任和权属划分不清晰。为此，财政部门将在市县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对野生动物毁损农作物事件进行摸底清查，厘清相关部门和市县之间的毁损农作物管护事权责任的基础上，按照财权和事权相匹配的原则，依据相关行业部门的申请，在财力允许的情况下，加强对县区农作物管护工作的支持力度。

二、关于出台补偿办法

为了解决好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问题，近年来，市级林业草原、财政等相关部门，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高位部署推动。把野猪等野生动物危害防控作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部署推进，纳入林长制、粮食安全工作体系，市总林长、副总林长

多次调研指导，市政府印发专项会议纪要，确定陇县、陈仓区分别为省、市级野猪危害防控试点县区，相关部门把防控野猪危害列入“查堵点、破难题”专项工作，推动野猪危害防控落实落地，取得实效。

二是精准摸清现状。市委农办、市林业、财政等部门针对野猪等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等实际情况，多轮次开展摸底调查，掌握分布和致害情况，全面了解近年来野猪等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农作物、林木及其他财产损失情况，分析致害特点及规律，科学评估生态容量及种群发展趋势，为科学开展野猪危害防控提供参考依据。

三是枪犬协同猎捕。市级试点县陈仓区依托辖区社会力量优势，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组建以猎枪调控为主的专业护农队伍，并制定系列规章制度办法严格日常管理，累计枪猎野猪150余头。省级试点县陇县组建以猎狗为主的护农队伍，并布设野猪诱捕设施，累计猎捕野猪680余头，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四是落实补偿政策。严格落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办法，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农作物、经济林木、家畜损害的，及时进行现场调查核实、规范整理资料、上报认定意见，市县财政部门及时按照负担比例兑付补偿资金，近年来累计申报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肇事损害事件30余起，补偿资金120万余元。

目前，按照全省统一安排部署，野猪危害防控综合试点工

作已经结束。2023年6月30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将野猪调出“三有”名录，野猪不再属于野生动物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保护管理对象，猎捕野猪也不需要办理狩猎证。根据2023年5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可对种群数量明显超过环境容量的物种，采取猎捕等种群调控措施，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生态安全和农业生产。

由于野猪不再属于野生动物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保护管理对象，按照法律规定，对于种群数量超过环境容量的野猪，只能采取猎捕等种群调控措施，保障人身财产安全。因此，市级林业草原和财政部门也就失去了制定以野猪为主的野生动物损害农作物补偿办法的法律基础。为此，我们将联合市林业草原局，积极向省级相关部门反映野猪对我市农作物损害的现状，争取中央和省级赋予市县对野猪损害农作物进行补偿的政策空间。

三、关于探索商业保险救助补偿

2024年6月，市财政局、市林业草原局联合市公安局、民政局等14部门转发《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方案》全面加强致害防控，转发中国银保监会陕西监管局《关于规范陕西省森林保险相关备案产品的通知》严格“野生动物损毁”保险责任落实。指导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商业

物损毁”保险责任落实。指导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商业保险业务，在凤县、太白县、眉县、陇县、陈仓、千阳、金台等县区开展保险赔付业务，对农作物、经济林木、中药材等财产损失及人身伤亡进行保险赔付，探索建立“政府投保、公司理赔、群众受益”的补偿机制，拓宽野生动物致害救助渠道，2023年累计赔付146万余元，有效解决野生动物保护与群众生产生活之间的矛盾问题。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牛浩，电话：0917-3262012)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麟游人大常委会、
市政府督查室。